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41742203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「農牧用地」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或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並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，於林間栽植農作物之處理原則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「農牧用地」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之獎勵造林成果，經檢測符合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或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之規定，雖於其農牧用地從事造林以外之農作使用行為，惟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一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，得依前開要點或辦法規定發給獎勵金。
- 二、本會林務局對於獎勵造林案件限制於林間栽植任何農作物(如山蘇)或其他作物並要求獎勵造林人予以改正之函釋(100年5月30日林造字第1001741156號函、99年11月23日林造字第0991742532號函、98年5月21日林造字第0981740817號函、98年2月16日林造字第0981602984號函、97年8月28日林造字第0971741075號函、97年8月4日林造字第0971656750號函及95年10月3日林造字第0951618261號函)與對於獎勵輔導造林案件限制造林外從事農作行為之函釋(100年7月1日林造字第



1001741454號函及99年3月23日林造字第0991740614號函)暨其他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上開函釋停止適用前，林業主管機關原有命農牧用地之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中之案件，於原依據之函釋停止適用後，林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原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，並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或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之規定，核處獎勵金發給事宜。

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裝

訂

線